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王鈞鴻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3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 (00435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承辦教育部
「111年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增能學分班」招生資
訊，請惠予公告轉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1年3月30日進修字第1110500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
 - (一)第一優先：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
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
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二)第二順位：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，
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、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
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
證明及薦送表件者。
 - (三)第三順位：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
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


(四)第四順位：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。

三、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類別包含：「生活科技（工藝）」、「生活科技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二者並列」、「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」、「生活科技」、「工藝」等五類別。

四、授課期程：111年7月至8月，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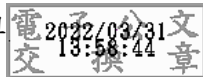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4月24日(五)前將所需資料上傳至以下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7d7Sw3vkU2JsP1Yq6>)進行資格審查，初審結果將再以E-mail個別通知。

六、報到：符合資格之錄取教師需於111年5月10日(二)前，郵寄報名資料正本至本校進修學院（500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，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）。

七、相關說明詳如附件招生簡章或逕自該校進修學院網站最新消息(<https://cee.ncue.edu.tw/news.php>)查詢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